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滕用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上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774,329.07	1,057,976,054.24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4,488,064.25	801,527,533.61	−4.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237,003.77	−11.79%	548,487,850.08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54,001.39	−329.32%	−22,899,469.36	−4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75,771.59	−368.68%	−26,591,991.91	−69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45,170.20	18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329.03%	−0.0810	−46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329.03%	−0.0810	−46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89%	−2.90%	−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9,65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301.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072.14	
合计	3,692,522.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滕用雄	境内自然人	23.62%	66,800,000	66,800,000	质押	42,000,000
滕用庄	境内自然人	11.17%	31,600,000	31,600,000		
滕用严	境内自然人	10.61%	30,000,000	30,000,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10.61%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20,100,000
陈月娇	境内自然人	0.57%	1,600,000	1,600,000		
王先正	境内自然人	0.41%	1,165,200	0		
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15,200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18%	500,000	0		
潘慧娟	境内自然人	0.18%	500,000	0		
叶钢	境内自然人	0.16%	4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先正	1,1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200
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200
杨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潘慧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叶钢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汪昊旻	3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800
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机8号私募投资基金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蔡小士	2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800
肖映群	245,905				人民币普通股	245,905
吴旭波	2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存在关联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汪昊旻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95,800股;股东肖映群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45,90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前三季度经营分析

受消费环境和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和品项调整未达预期,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610.30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减少532.88万元,下降幅度为0.97%;实现净利润-2,289.95万元,同比去年下降461.57%。主要指标分析如下:

(一)分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分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1-9月增减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增减金额(万元)	增减比例
海欣速冻鱼肉制品	34,242.74	62.70%	27.07%	39,612.48	71.84%	29.71%	−5,369.74	−13.56%
海欣速冻肉制品	10,075.16	18.45%	28.57%	13,193.45	23.93%	27.65%	−3,118.29	−23.64%
鱼极速冻鱼肉制品	6,161.44	11.28%	49.03%	2,337.25	4.24%	38.02%	3,824.19	163.62%
常温休闲食品	4,130.96	7.56%	15.04%	0	0	0	4,130.96	100.00%
合计	54,610.30	100.00%	28.92%	55,143.18	100.00%	29.57%	−532.88	−0.97%

(二)分产品销售数量与单位售价情况

分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1-9月累计同比对比分析	
	销售数量(吨)	单位售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单位售价(元/吨)	数量增减(吨)	单位售价增减(元/吨)
海欣速冻鱼肉制品	33,177.38	10,321.11	34,931.16	11,340.16	−1,753.78	−1,019.05
海欣速冻肉制品	7,512.53	13,411.14	9,280.96	14,215.62	−1,768.43	−804.48
鱼极速冻鱼肉制品	1,545.51	39,866.69	738.93	31,630.36	806.58	8,236.33
常温休闲食品	1,560.13	26,478.33	0	0	1,560.13	26,478.33
合计	43,795.55	12,469.37	44,951.04	12,268.73	−1,155.50	201.99

(三)期间费用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期间费用18,051万元,同比去年同期15,599万元增加2,452万元,增长幅度为15.72%,主要影响项目及原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金额	变动原因
市场费用	1,957	633	1,324	主要系今年年初在央视1套、浙江卫视及互联网等媒体鱼极广告投入880万元,东山腾新休闲食品市场费用165万元和常规物料及推广费用等
商超及返利费用	2,190	1,361	829	主要原因系鱼极产品商超渠道拓展、商超系统增加(苏果、世纪联华、重庆永辉),商超部门变更、商超条款同比增加等原因造成
工资及工资附加	4,482	3,923	559	主要系浙江鱼极和东山腾新产能扩张相应的管理和销售人员增加
研发费用	467	295	173	主要系浙江鱼极规划高新项目增加研发支出、总部技术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总部技术人员结构变动等
折旧	658	498	160	主要系浙江鱼极和东山腾新新增产能投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四)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34万元,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减少,理财收益下降;b、公司于2015年4月份参股40%的上海猫诚4-9月份亏损246.24万元,减少公司投资收益98.49万元。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2年10月11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愿意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如果因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纠纷而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上述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对于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引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罚款、租金损失及其他损失),由承诺人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5年03月27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未来六个月(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五、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3,500	至	−2,2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9.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宏观消费疲软和行业低价竞争影响,公司海欣系列产品销售和毛利下降趋势短期内难以扭转;2、鱼极和常温休闲产品尚处于培育期,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仍需继续投入。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方案如下: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

(5)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在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总额度内,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并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和各家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各笔授信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不超过一年,自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算;如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中对授信有效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可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作抵(质)押但保或以公司信用作保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抵(质)押和/或信用担保。

授权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洽谈、签署、执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并办理综合授信项下的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一切相关业务,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占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8.02亿元)的比例为49.88%。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之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舟山投资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舟山投资事项的公告》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舟山投资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舟山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取消舟山投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终止,对“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和“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专项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终止,对“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和“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专项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舟山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舟山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舟山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1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管理处在浙江舟山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拟在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征地100亩、投资6亿元建设“海欣海洋精深创新园”开展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仓储等项目,2014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负责承接“海欣海洋精深创新园”项目。相关公告于2014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公告之后,公司开展了调研论证和协调沟通等工作,但子公司注册手续暂未办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取消投资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舟山投资计划是为了借助舟山区位资源优势,做大产业规模、完善产业布局,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但鉴于目前行业整体下行和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公司业绩短期内出现了亏损的情况,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调整了战略规划,并重新评估了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定海区干览镇“海欣海洋精深创新园”项目,认为建设周期偏长、利税指标过高、投资回收太慢,与当前业务发展需求吻合度不高。

因此经综合考虑,决定取消该项目投资、撤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执行。

鉴于该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取消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舟山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取消舟山投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舟山投资事项,充分考虑了目前行业和公司的现状,是出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取消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取消该项目投资、撤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执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欣食品本次取消使用超募资金事项:

1)已经海欣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欣食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取消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海欣食品本次取消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在更优质的项目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海欣食品本次取消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表示无异议。

四、其他事项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董事会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终止,对“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和“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号文)文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1,5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8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福州江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建设。并按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拟终止或结项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①	实际投入金额②	利息收入(扣手续费)③	项目尾款	节余金额(①+③-②)	备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22.40	1,398.45	199.87	0.00	2423.82	终止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22,100.00	20,567.38	646.64	748.22	2,187.06	结项
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	9,664.00	8,882.33	26.79	20.00	808.46	结项
合计	35,386.40	30,848.16	873.3	768.22	5419.34	

备注:

①“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和“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尾款主要是设备和工程质保金,因付款期限较长(1-3年不等),为便于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并结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②因存在审批日至实施日存在利息收入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③“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与计算值存在差异7.8万元,原因为客户误将货款汇至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募投资金专项账户。

四、终止或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规划建设为公司各类业务提供市场支持的五大营销管理和服务平台,包括营销组织及网络建设、联合分销网建设、品牌推广及宣传、物流平台建设以及营销信息化管理等五个平台建设。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622.4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25日项目累计投入1398.45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投资	126.00	28.00
2	设备投资	1,629.00	557.46
3	其他投资	1,867.40	812.99
4	总投资	3,622.40	1398.45

2、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于2012年,因市场环境、消费环境等发生变化,子项目营销组织及网络建设、联合分销网建设、品牌推广及宣传、物流平台建设以及营销信息化管理等均只实施部分,原项目所规划内容已不能满足现在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消费者行为习惯。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继续投入。

(二)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是为缓解公司产能瓶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在漳州东山新建工厂。项目原定计划投资13,887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8,213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22,100万元。

该项目已于2014年4月开始运营生产,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东山募投建设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截至2015年10月25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尾款	实施进度
1	土建及装修	10,895.00	10,238.22	166.26	93.97%
2	机器设备购置费	7,906.00	7827.7	581.96	99.0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1.00	262.46	0	36.40%
4	预备费	339.00	0	0	0.00%
5	流动资金	2,239.00	2,239.00	0	100.00%
6	总投资	22,100.00	20567.38	748.22	93.07%

2、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2015年10月25日,扣除项目尾款和预备费,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专项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其中:机器设备购置费出现实际支付资金总额超过原预算金额的情况,主要是部分设备采购价格变动以及进口设备汇率变动所致;土建及装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出现节余,主要是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工程施工和其他成本。

(三)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4年1月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使用7,655万元超募资金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经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2,009万元超募资金对其增资以实施扩产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4年8月开始正式投产,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截